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4〕18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房协《关于开展2024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工作的通知》暨本协会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市各物服企业：

根据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工作的通知》（川房协〔2024〕114号，附件2）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在我市开展2024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初审推荐和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1年以上服务的各类物业服务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报：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非住宅类物业服务项目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且交付使用率60%以上；
2. 服务期间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3. 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登记应为 A 级或以上等级；

4. 满足《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T/SREA 001-2024，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中基本条件；

5. 已获得 2024 年度攀枝花市物业服务品牌项目；

6. 2021 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含 2021 年度复评通过的，名单见附件 1）。

二、申报方式

企业通过省房协网站（www.scfxcn）或川渝两地房地产展示平台（www.sccqhome.cn）进入“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系统”（以下称：评价系统）注册。企业在评价系统中选择新申报或复评：

1. 新申报。企业在评价系统中创建申报项目，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将评价系统生成的《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2024 年度）》导出签署意见后，扫描上传至评价系统，同时，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2. 复评。在评价系统选择需复评的项目，填写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将评价系统生成的《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表》导出签署意见后，扫描上传至评价系统，同时，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3. 企业应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资料上传，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评定程序

1. 企业申报（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

申报企业按要求完成评价系统的注册，并在评价系统中创建申报项目，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申报企业按要求完成评价系统的注册，并在评价系统中创建申报项目，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2. 初审（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6日）

申报企业根据《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T/SREA 001-2024）准备书面汇报材料，以及相关档案资料，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组织专家对新申报项目和复评项目进行现场考核。

3. 推荐

新申报项目和复评项目初审得分达到85分的，由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提出初审意见，并推荐至省房协，由省房协统一组织考核评定。

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李可 0812-2237766，18081722839）

- 附件：1. 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
2. 省房协《关于开展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18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工作的通知》
3. 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4年11月25日

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1	融恒达·上城	四川省金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佳联梦苑	四川省金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学府广场	攀枝花攀大安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海棠花语	攀枝花合美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海棠蓝湾	攀枝花合美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	金泰·天悦公馆	攀枝花市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金泰·观澜湾	攀枝花市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攀枝花恒大城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9	人才公寓	原四川省金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川房协〔2024〕11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工作的通知

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各挂钩协会及物业服务会员企业：

为做好2024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以下简称：2024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21年度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以下简称：2021品牌项目）复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实施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称：省房协）负责2024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21品牌项目复评的组织，省房协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配合。各挂钩协会负责本地区2024品牌项目评定推介和2021品牌项目复评初审并择优向省推荐。

2021品牌项目自愿申请复评，我会将向社会公布未参加复评或复评不达标的2021品牌项目。

二、申报范围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由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的各类物业服务项目。

三、基本条件

新申报项目需满足《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标准》(T/SREA 001—2024, 以下称: 评价标准)中基本条件。

四、评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

1. 通过省房协网站 (www.scfx.cn) 或川渝两地房地产展示平台 (www.sccqhome.cn) 进入“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建设评价系统”(以下称: 评价系统)了解相关工作安排, 未注册的企业需注册。

2. 企业在评价系统中选择新申报或复评:

(1) 新申报。企业创建申报项目,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 将评价系统生成的《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申报表(2024年度)》导出签署意见后, 扫描上传至评价系统, 同时, 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2) 复评。在评价系统中选择需复评的项目(如获得2021品牌项目后项目名称发生变更, 则需提前书面告知相关联系人, 待调整系统后方可选择复评项目), 填写完善项目

基本信息，将评价系统生成的《四川省物业服务品牌项目复评表》导出签署意见后，扫描上传至评价系统，同时，按评价标准逐项上传申报项目资料。

3. 企业应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资料上传，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地方初审

1. 各挂钩协会通过登录评价系统审核企业注册信息、项目申报资料，现场考核的方式按评价标准对新申报或复评项目进行初审：

(1) 初审新申报项目。各挂钩协会应对每个新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核，撰写初审意见（格式自拟），同时将初审意见和初审得分上传至评价系统。

(2) 初审复评项目。在确保复评项目按评价标准逐项完整上传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取复评项目进行现场考核，撰写初审意见（格式自拟），同时将初审意见和初审得分上传至评价系统。对未抽取到的复评项目，各挂钩协会应上传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至评价系统，初审得分统一为85分。

2. 各挂钩协会应通过评价系统将初审得分不低于85分的新申报或复评项目清单导出签署推荐意见后，扫描上传至评价系统推荐至省。地方初审未达到规定送省得分和推荐送

省评定落选的项目，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评定地方的品牌项目，并进行推介，同时应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三) 全省评定

在行业管理部门专家库或四川省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咨询委员会中抽取考核人员，按评价标准对新申报项目和复评项目进行现场考核，将综合平衡分数达到省品牌分值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整改达标的项目，由我会向社会公布结果。

五、时间安排

2024年11月4日—12月8日为企业申报阶段，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6日为各挂钩协会初审阶段，各申报企业和挂钩协会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初审。

六、评价费用

评定推介活动属于公益活动，不收取也不变相收取参评项目任何费用，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宣传。

七、品牌推介和管理

(一) 品牌推介

1. 在相关媒体、网站、刊物上对通过评定的项目进行宣传，扩大品牌知名度；
2. 作为四川省物业管理行业学习交流的展示窗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3. 将评定结果报告行业管理部门，供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参考，并建议纳入信用管理。

(二) 品牌管理

我会统一对品牌项目进行管理，委托各挂钩协会负责品牌项目的日常管理，对在运行中降低标准、服务不到位的项目，在调查属实后，应提请我会撤销其称号，由我会向社会公布。品牌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三年，到期不参加复评或复评不达标的，将撤销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挂钩协会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向省推选品牌项目工作。同时，可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争取重视和支持，制定本地区物业服务品牌评定推介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品牌推介措施，带动本土物业服务品质的提升。

(二) 严格评审程序。各挂钩协会要严格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初审中不得降低标准，减少程序，应广泛听取业主意见和建议，确保评定项目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遵循企业自愿申报、业主参与、专家考核、公开透明的原则，各挂钩协会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参评项目任何费用。同时，要加强初审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其业务技能，严肃评定工作纪律。

评价程序咨询：郑海涛 15882259067

评价系统咨询：杨经纬 18981850160

评价标准咨询：张良燕 18980750969



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11月4日印发
